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 黑龙江泉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泉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参加 拜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的 利民污泥处理厂生物质破碎料采购 采购活动，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利民污泥处理厂生物质破碎料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黑龙江泉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， 从业人员 2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53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3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黑龙江泉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14 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